鄢陵县学校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

全体教职员工必须牢记“安全无小事，安全重于泰山”，本着对学生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的方针，做到全面参与、人人负责，思想、管理、措施、防范“四到位”。为更好地做好学校安全工作，特制订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。

1.成立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认真落实安全工作领导责任制，校长为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各部门主要领导和有关负责人对本校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。

2.全体教师必须加强师德教育和师德规范的学习，严格按照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办事。严禁对学生进行体罚和变相体罚，一旦发现由体罚和变相体罚行为引发的学生安全问题，学校将追究其责任，并由其负责导致出现的一切后果。

3.各班主任、教研组长是各班和教研组的安全第一责任人，政教处必须切实加强各部门人员的安全教育，严格对教研组长、班主任、任课教师、实验员、后勤人员等的管理。如因由于组织和管理不妥等导致发生事故的，将追究第一责任人和直接组织者的责任。

4.各班主任是本班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如因由于班主任和任课教师组织和管理不妥等导致发生事故的，将追究第一责任人和直接组织者的责任。

5.学校后勤部门必须对学校的设备、设施做到经常检查，发现隐患及时解决。各类设备、设施的使用者或直接管理者必须加强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汇报。如因未及时汇报危情而引发的安全事故，将追究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6.政教处必须强化学生在校活动的安全教育。班主任必须充分利用晨会、班会和队活动，坚持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使学生时时注意安全。体育课、活动课以及其他集体活动，必须有教师组织和参加，如因教师未参加而出现的活动事故，其责任均由组织活动的教师负责。值日领导和值日教师必须认真负责地开展值日工作，认真做好课间、午间巡视工作，发现学生危险活动及时制止。学生课间活动安全工作的责任人为班主任和当日值日教师。

7.抓好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。教导处必须对承担学生接送任务的校车公司的资质、运营能力、车辆性能及司机资质等严格审查，并与之签定安全责任书。挑选熟悉接送路线和接送地情况、富有责任心的人员来担任接送学生工作，确保各个环节万无一失。如发生交通安全事故、违反接送制度致使学生走失或受到其他伤害事故，将追究组织者和接送学生人员的相应责任。

8.加强校门口和周边场所的巡视工作，防止不法分子的侵入。对由于工作失职导致不法或不良人员进入学校而引起安全事故的，将追究部门领导和值班门卫的责任。

总之，全体教职工必须把安全工作牢记心头，努力使学校安全工作做到长抓不懈，警钟常鸣，防患于未然。